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17 光大银行 CD279 同业存单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7-96)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认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发行的 17 光大银行 CD279 同业存单（以下简称“17 光大银行 CD279”或“该同业存单”）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保险资金受托管理人太保资产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认购 17 光大银行 CD279 同业存单。该同业存单由光大银行发行设立，面值 1.0 亿元。本公司认购金额为 0.988169 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同业存单的面值为 1.0 亿元，起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14 日，年化利率为 4.75%。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吴俊豪兼任光大银行监事，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构成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制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67909.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743X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按市场价格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认购价格为 98.8169 元，面值为 1.0 亿元，本公司认购该同业存单 0.988169 亿元，到期还本付息，票面年利率为 4.75%。

（二）交易结算方式

券款对付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支付，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通过一级市场申请认购，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付款后生效并起息，2018 年 2 月 14 日到期。

2. 履行期限：3 个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太保资产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太保资产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本次投资决策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7 年 4 月，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资金运用日常关联

交易的议案》，批准本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光大银行在 2000 亿元的额度内开展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